

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

募捐管理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募捐行为，促进募捐工作的开展，更好地实现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本会)宗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制定。

第三条本会是非公募基金会。本办法所指募捐，是本会工作人员包括经本会授权的其他单位、人员，依法向国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募集对本会自愿、无偿捐赠财产。

第二章募捐行为规范

第四条 本会工作人员或经本会授权的其他单位、人员筹募捐赠，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本会声誉。

第五条 第五条凡本会工作人员或经本会授权的其他单位、人员筹募的捐赠，应尊重捐赠者的意愿，用于符合本会宗旨和有利于本会事业发展的相关项目及方面，并纳入基金会财务的统一管理，不允许独立运作。所有捐赠的安排使用均需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的监督，并实施年度审计制度。

第六条凡属重大募捐项目或合作筹资，应事先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并按照立项审定程序，经秘书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筹募捐赠，一般情况下应有捐赠都的捐赠函或捐赠者与本会签订的捐赠协议。重大或特殊捐赠的协议书需经本会法律顾问审查同意。

第七条本会是公益性社会团体，应在法律及相关文件规定范围内通过多种形式对捐赠者予以

感谢和褒奖。

第八条非盈利民间组织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捐赠,应按公允价格或捐赠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凭证(包括投入成本、预期收益),确定折款入帐,并在捐赠协议中予以明确。

第九条 本会所属单位、人员或经本会授权的其他单位、人员若以本会名义筹募捐款,必须经批准,其筹资行为必须符合本办法规范,所筹捐款必须纳入本会统一管理。非本会工作人员需办理志愿者登记手续。

第三章专项基金

第十条对本会的捐赠,按照用途可分为非限定性用途、限定性用途以及专门用于改善本会工作条件的捐赠等。

第十一条非限定性是指捐赠人不指定捐赠用途的款项,其捐赠款项按照本会宗旨和发展要求,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十二条限定性是指专项基金捐赠人指定捐赠用途的款项。其使用应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基础上,合法、高效地落实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三条专门用于改善本会工作条件的捐赠,按合法、节俭、高效的原则,由本会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四章工作经费的提取和支出

第十四条对筹募的捐款,经捐赠人同意,可以按 10%上限提取工作经费。提取的经费,用于本会行政办公及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。

第十五条 对用于救灾的捐款,未经捐赠人特别声明,一般不提取工作经费。

第十六条对志愿为本会联络并促成捐赠的有关单位、人士,本会可根据实际和相关规定,提

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十七条为推动本会募捐工作的开展，对做出贡献者及相关人员可予以适当奖励。奖励经费从本会预算外资金和相关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八条工作经费的使用，应符合本会的财务制度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、监督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九条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。